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主席：李嶸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是否將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5 月 8 日 EMAIL 通知(附件 1) 辦理。

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提案五決議，自 114 學年度起，各系所可將師資培育中心的職前教育課程納入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以利學生跨領域選課，並鼓勵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積極修習相關課程。

重點說明如下：

1. 教育部已放寬規定，允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納入大學部自由選修學分中。
2. 請各系所依自身課程規劃與需求考量，如認為適合，建議將教育學程課程明訂納入自由選修學分，方便學生自主選修。
3. 若各系所同意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只需經過系、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不須再送校級委員會審核。
4. 若欲修改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前完成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程序，7 月份將開放系統進行科目冊修正作業(新學年度科目冊 8/1 公告)。

建議修正語句如下：

「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

學程。」

二、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三、本系必選修科目冊，原五、其他說明：3.本系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及各學院開設之專業學程，因故放棄者，其已修畢及格之課程視同至外系修習之選修課，總計未超過 22 學分者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建議修改如下表：

原說明	建議修改
五、其他說明： 3.本系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及各學院開設之專業學程，因故放棄者，其已修畢及格之課程視同至外系修習之選修課，總計未超過 22 學分者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其他說明： 3.本系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及各學院開設之專業學程<u>與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u>因故放棄者</u>，其已修畢及格之課程視同至外系修習之選修課，總計未超過 22 學分者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其他說明： 3.本系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及各學院開設之專業學程，因故放棄者，其已修畢及格之課程視同至外系修習之選修課，總計未超過 22 學分者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其他說明： 3.本系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及各學院開設之專業學程，因故放棄者，其已修畢及格之課程視同至外系修習之選修課，總計未超過 22 學分者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u>4.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u>

四、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師培提案摘錄)(附件 2)，114 學年度科目冊各學系關於採認教育學程

課程一覽表(附件 3)。

五、本案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

決議：同意於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五、其他說明，增列「4.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皆可採計畢業為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